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厦府〔2021〕137 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表扬 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我市在 2020 年国家发改委组织的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各相关单位通过持续聚焦企业群众生产生活中的高频事项以及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和难点，勇于刀刃向内，优化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我市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注入新动能。

在 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过程中,我市涌现出一批组织协调有力、创新举措领先、工作成效显著的先进单位和政治素质好、责任心强、工作成效优的先进个人。为弘扬先进树立典型,提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精气神,市政府决定对在 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指标排名全国前十的相关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和同志,再接再厉,在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方面继续发挥奋勇争先的改革魄力,展现特区的创新精神。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对标对表先进城市、标杆指标,聚焦市场主体关切,不断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 附件:1. 厦门市 2020 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名单
2. 厦门市 2020 年全国营商环境评价中表现突出的先进个人名单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7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有关单位：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海关，厦门海事局，厦门证监局，厦门银保监局，厦门港口局，厦门市通信管理局，厦门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 年 7 月 27 日印发

